

关于潞西县遮放西山景颇族地区 团结生产的初步意见

马 曜

一、关于西山区的基本情况和 山区改造的条件问题

西山由两列横亘着的平行山梁构成。山梁中间有两道小河，一为红球河，向东流入东北面的芒市大河；一为曼回沟，向南流入西南面的龙川江。全区东西长90公里，南北宽100公里。山岭上主要是景颇族（载瓦支系和部分茶山、浪速支系）聚居，也有崩龙族、汉族杂居其间。居住分散，村寨由5、6户到80、90户不等，一般多为15户到30户。

我们在山上40天，共调查了41个寨子（其中东山区6个），6个典型寨（东山区2个），14个典型户（东山区1户）。计有：景颇族950户，4,103人；汉族107户，471人；崩龙族16户，77人，共计973户，4,651人。其中男2,159人，女2,492人。劳动力2,447人，占总人口的51.4%（两个附带劳动力折合一个主要劳动力）；平均每户人口为4.79人（东山区除上瓮角寨外未计入）。兹将该地发展的条件和类型分述如下：

（一）有利条件

1. 自然条件较优厚：

山是土山，土层很厚。阔叶树、大竹、芭蕉满山都是。山势虽陡，但不太高。夏季凉爽，冬季比坝区稍冷，基本上是亚热带气候。

红球河两岸，龙川江东岸及靠遮放坝区的山麓，有很多平缓山坡，可开旱地。山坳有许多零星小块冲积地，可引水开梯田。优点是气候好，土质肥；缺点是山上水源少，红球河水位低，提水困难。单靠开水田，目前只能解决37.9%人口的粮食。如三年至五年内增开一部分水田，普遍增产50%，可解决99.4%人口的粮食。

这次调查的西山区的35个寨子，共有水田843.1箩种（一箩种水田面积约4亩，共折合3,372.4亩），产谷37,637箩（一箩稻谷重31市斤，共折合1,166,747市斤）。旱谷地2,212.75箩种（一箩种旱地面积约2.5亩，共折合5,531.875亩），产旱谷32,809箩（一箩旱谷重36市斤，共折合1,181,130市斤）。园地（包谷、大烟地）98.57箩种（一箩种

园地折旱谷地 8 箩种，共折合 1,971.4 亩），产包谷 3,868 箩（共折合 153,172.8 市斤）。棉花地 237.15 箩种（一箩种棉花地折旱谷地 0.8 箩种，共折合 474 亩），产籽棉 2,950.1 砵（一砵在坝区重 40 两，在山区重 53 两；以每砵 3 市斤计，共折合 8,850.3 市斤）。黄豆地 113.7 箩种（一箩种黄豆地折旱谷地 5 箩种，共折合 1,421.25 亩），产黄豆 1,408 箩（共折合 55,756.8 市斤）。已固定旱地（园地），有 788.16 箩种（照旱谷地箩种折算，共折合 1,970 亩），占现有旱地的 36%。

可开水田（梯田） 575.3 箩种，折合 2,301.2 亩。还有广阔的地域，在留出森林和牧场后，可以增开旱地，种植经济作物。

已发现种植和野生的作物有 130 余种。粮食类有水稻、旱谷、小米、包谷、黄豆等 21 种。经济作物有棉、茶（东山区）、甘蔗（红球河）、麻、芝麻、苏子、小花生、咖啡（东山区）等 29 种。蔬菜类有 56 种（包括野菜）。水果类有 23 种，多系分散种植，收益不大。

2. 土地占有不甚集中，山官的经济剥削还未达到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程度：

在西山的 35 个寨子中，共有山官（早） 40 人，占总人口的 0.86%。参加主要劳动的 23 人，内买工 5 人，附带劳动 12 人，不劳动 3 人（有 2 人劳动情况不明，未计在内）。共占有水田 110.4 箩种，折合 441.6 亩。平均每户占有水田 2.76 箩种，折合 11.04 亩。如除去跌撒、弄丙、广远、先乌四个大山官占有的 46 箩种水田，则其余的 36 人，平均每户仅占有 1.76 箩种的水田（折合 7 亩，相当傣族地区一个贫农所占有的土地），为群众每户平均占有水田 0.74 箩种的 237.8%。寨头（波勐） 40 人，占总人口的 0.86%，参加主要劳动的 26 人，附带劳动 11 人，不劳动 3 人。共占有水田 65.1 箩种，折合 260.4 亩，平均每户占有水田 1.62 箩种，折合 6.48 亩，为群众平均占有水田数的 218.9%。山官每户有牛 2 头，寨头每户有牛 1.77 头，比群众多一倍。旱地自由开荒（开水田需经山官同意），谁种谁得，故占有旱地的多少决定于劳动力的强弱。

山官占有剩余劳动的主要方式为劳役地租（官工）。群众每户每年出官工 3 至 5 个工；祭鬼杀牲和猎获野物时送给山官 1 腿肉。个别寨子除官工外，每户还出官谷 1 至 4 箩（困难者免）。对本民族的剥削占每户山官全年收入的 3—6%。对汉族有官烟、年礼的剥削。对崩龙族有官工（每户每年 3 至 4 工）、保头费（每户每年 2 至 4 箩谷子）的剥削。3 个大山官对山麓傣族寨子征收保头费（每户 3 箩至 1 箩）和年礼等。对外族的剥削占每户山官全年收入的 12% 左右。山官也有一些公共支出，如招待外寨来客；每年祭官庙（龙赛） 2 次，每次出猪 1 头；吃新谷请客；调解“拉事”（报仇抢劫）纠纷时供应伙食（有调解费收入）。一般说来，山官的剥削还未达到阻碍生产力发展、导致阶级对抗的程度。

3. 各族人民占有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

在 41 个寨子的 973 户中，共有水牛 993 头，黄牛 658 头。有水牛户占 45%，无水牛户占 55%。大山官和寨头占有水牛较多。共有犁 1,607 件，平均每户已接近有 2 件；有板锄 2,029 把，平均每个劳动力约有 1 把（广远等 7 个寨子包括贷款数）。

副业生产基础较好，每户都有园地一块，种包谷、黄豆、大烟（大烟约占总收入的 25%）、蔬菜等；每户养猪一至数头、鸡数只。

4. 社会秩序基本安定：

山区土匪已肃清，社会秩序日益安定。民族上层和群众基本靠拢人民政府，很多寨子自动盖房子请工作队去住。群众生产热情逐渐提高，劳动习惯和耕作方法已有若干改进，懂得多犁多耙、多薅和施肥的好处。弄丙寨1953年新开旱地164.3箩种，折合410.75亩；丢荒61.8箩种，折合154.5亩；净增102.5箩种，折合256.25亩。

（二）困难条件

1. 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

刀耕火种和广种薄收的粗放经营是普遍现象。

主要生产工具有：铁犁（重4.5市斤，短而窄，犁深仅3至4寸，单牛耕犁），木耙（无铁耙），铁板锄（重2市斤，无条锄）。其余有砍刀、铁斧、镰刀等。使用这类简陋工具耕作，需要投入大量劳动力。

劳动力：除犁地、耙地外，农业上的其他劳动多由妇女担任。抽大烟、吸刹把烟的男子约占成年男子总数的40%。男女老少皆嗜酒，疾病多，对劳动力破坏很大。

生产技术：刀耕火种的方法较同区的崩龙、傈僳等族落后。挖土浅，不敲土、松土，不选种，不剔苗，不施肥，仅薅一道或不薅。一箩种旱谷地需人工45个、牛工5个，再加上种籽、工具损耗等，成本折谷26箩，折合936市斤。而一箩种地最高产量只有30箩，折合1,080市斤；最低7至8箩，折合252市斤；平均产量为15箩，折合540市斤。成本为平均产量的173%。水田耕作也很粗放，全部种不施肥的白水田，也不选种，只薅一道。一箩种水田需人工47个，牛工13个，再加上种籽、工具损耗等，成本折谷30.2箩，折合936.2市斤。每箩种水田最高产量为100箩，折合3,100市斤（山区汉族）；最低产量为25箩，折合775市斤。平均产量为50箩，折合1,550市斤。成本为平均产量的60%。收获时把谷穗铺在地上，用牛踩落谷粒，再借风力扬去沙土，损耗很大。

劳动时间浪费很大，食米随吃随舂，一箩谷要舂大半天，整个上午一般都消耗在舂米上。上午11时出工，土地离家5至20里，到地头已是下午1时，一个劳动日只有半天进行生产劳动。

生产成本占产量价值的60%到100%，有时甚至形成逆差，但不劳动生产就不得食，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养儿不算饭食钱”，生产比不生产好些。在这种生产力水平上形成的再生产，不可能有更多的剩余产品转化为生产资料 and 商品，因而长期在同一生产规模上循环进行。

生产停滞的另一表现是：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紧密结合。该族至今仍多少保存着较原始的性别和年龄分工的残余。男子狩猎、犁地；妇女薅草、纺织、砍柴、舂米、煮饭；老人制造工具。没有自制的陶器和铁器，没有或很少有从农业分离出来的手工业者。个别寨子（如湾丹山寨）有兼营商贩的，但独立的小商贩绝少。除盐、布、铁制农具依靠外来供给外，寨与寨之间、甚至一个寨子内相互间都很少有交换行为。

生产力低下和停滞，除了由于社会制度本身的原因外，还与长期的民族压迫和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分不开。

解放前景颇族人民长期被傣族土司统治。傣族土司通过山官对景颇族人民实行间接统治，每年征收官谷、官烟和门户捐等，剥削很重。

主要生活必需品（布、盐）和部分生产工具（犁、锄）依靠外国供应，使用外币，出国卖工，经常受外国奸商的剥削。

2. 农村公社残余及与之相适应的山官制或多或少地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

山官制还未形成完整的统治制度，也没有固定的武装（成年男子都是战士）。山官是世袭的，其职权是：分配土地，批准外人入寨，征收劳役地租，调解纠纷，保护所管辖的地区。对外作战时，山官是指挥者。因此，山官统治一方面是基于家长制家族的宗教和道德的约束力；另一方面也带上较为显著的封建剥削性质，从而形成了一种半家长、半封建领主的过渡经济形态。它可能还处在从家长制家族（农村公社）或不完整的家长奴隶制（被傣族土司统治后失掉了向奴隶制发展的社会条件）向初期封建制的过渡期。部分地区已进入初期封建社会，阶级正在分化，土地呈现集中趋势，但仍带有较浓厚的原始性、部落性。

山官下设寨头，协助山官处理公共事务。寨头由第一个开辟寨子的人担任，多为世袭，对群众也有一些轻微剥削，但还未形成制度。

山官制在该族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上成长起来，并与这种落后的社会经济形态相适应。在山官辖区周围数十平方公里到数百平方公里内，准许自由开荒，草地、牧场、森林是公用的。耕地被分给作为社会经济基本单位的各个家庭永久使用，这里已经形成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经济了。

但是，在若干地区，这种土地所有权仍受到一定限制。首先，山上的旱地不能自由买卖、抵押和转让，部分地区水田的买卖亦须得到山官同意。其次，不能超越山官辖区和氏族公有地开荒和调剂耕地，如迁居即丧失本寨土地所有权，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就是：“来时修（开荒之意），去时丢”。

接近傣族地区的三个大山官，出租土地给外族群众，其余的山官依靠地租剥削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不多，本族内部租佃关系很少。群众间也有借贷关系和个别卖青现象，年利多是借一还二，尚未发现依靠债利生活者。分养牛、猪的现象较为普遍。长工少，短工和较原始的换工较多。总之，土地租佃、买卖和雇佣关系在大部分地区人民的经济生活中尚未起决定作用（接近傣族及汉族杂居地区，土地买卖、租佃，雇佣和借贷关系已有相当发展，约占全区的15%到20%）。

山官对居住在其辖区内的外族群众实行封建统治，限制外族群众开荒，使用强制权力进行敲诈勒索，有的山官把分给外族的土地夺为己有，或分给本族群众。

这里农村公社残余的基础已经是经济的地域的关系了，它和历史上的农村公社一样，在社会分裂出阶级之后，仍然存在很久，这有利于傣族土司的分割统治。

原始部落民主残余，加上长期反抗民族压迫和共同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生存要求，形成景颇族人民内部相互间不等价的互助合作习惯。如集体建屋（全寨人自带工具来帮助，一天建好），共同开荒换工等较原始的单纯协作形式（伙干），平均分配猎获物、祭品和“拉事”（劫来的财物），旅行不带口粮等遗俗，反映了景颇族社会观念中普遍流行的原始平等和绝对平均思想。这其中也还保存着若干尚未失掉生命力的因素，如生

产互助，经常关心同族人的贫病灾害，好客和对客人的安全绝对负责，一切共同讨论的习惯等，应善于诱导，使之适应于新的生活和道德标准。另一方面，由这种思想产生的苟安依赖，缺乏积累观念等，极大地阻碍了该族的进取和进步。

3. “拉事”与祭鬼严重破坏生产：

“拉事”（报仇抢劫）与祭鬼是该族落后的社会经济的产物。借端“拉事”，杀牲祭鬼，长期破坏生产、民族团结和对敌斗争。

长期的民族压迫，使他们处在贫困、失望与绝望之中，退则祈求神佑，进则诉诸暴力。前者表现为对自然力量的软弱无力，后者则是迷失方向，走投无路而乱撞混碰的一种行动。

“拉事”的范围不限于外族，本族内部的支系与支系、寨与寨、个人与个人间都可以“拉”。“拉”的对象也不限于某一个具体的人，只要是牵挂得上的人和村寨都可以“拉”进去。任何人都可以发起，任何人都可以参加。引起“拉事”的直接原因有：民族纠纷、历史仇恨、抢劫财物、上层间的土地掠夺、婚姻纠纷、敌特挑拨等。大的“拉事”由山官主持，“拉事头”当引线，策划组织，一般群众都参加，以致社会各阶层都被卷入。

祭鬼对生产的破坏尤为严重，如南苗寨 7 户人，去年祭鬼 14 次，杀牛 6 头，杀猪 12 头，其他费用还未计算在内。

买卖婚姻和丧事祭鬼支出很大。如弄丙寨木勒拉（中农），1952 年结婚用牛 2 头，连其他费用折合谷子 325.75 箩（折合 10098.25 市斤），够全家两年吃用。该寨木惹（中农）办母亲丧事，支出谷子 226.5 箩（折合 7021.5 市斤），够全家一年半开支。

若干带有宗教告诫性质的劳动习惯，如黄牛不能耕田，神林、仙山、鬼地不能开垦等，也限制生产发展。

4. 民族关系复杂和境内外敌人经常进行破坏：

以景颇族为主的山区各族分布呈垂直形，山麓是傣族（山官保头区），山腰是崩龙族、汉族、景颇族，东山山顶还有傈僳族。各族受山官统治，整个山区统辖于傣族土司。长期的民族压迫和民族纠纷，形成各族间和本族内部互相矛盾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各族均跨境而居，与境外同族有着经济的和亲族的（西山山官在缅甸娶亲者有 10 人）联系。帝国主义和境外国民党残部经常进行分裂破坏活动，使各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长期处于不安定状态。

解放以来，民族关系已有改善，但由于历史遗留的民族隔阂很深，还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景颇族内部也还存在多件悬而未决的“大拉事”纠纷。加上敌特挑拨破坏，情况是比较复杂的。

5. 工作基础薄弱：

不能过低估计我们进入该区一年来的工作成绩，但由于边疆政治环境复杂，该族的社会经济相当落后，民族关系尚未发生根本变化，还需要做长期艰苦的工作。工作基础的薄弱，主要表现在民族干部十分缺乏，西山区脱离生产的民族干部只有 12 人，从群众中发现和培养出来的干部尤其少。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景颇族已进入阶级社会并产生剥削制度。当前阻碍生产力

发展的主要因素可以概括为三点：第一、建立在低下生产力水平上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包括山官制）和与之相适应的原始宗教（祭鬼杀牲）、买卖婚姻、劫婚和不良的劳动习惯等，成为一种落后的力量，对生产造成严重破坏。第二、由于民族压迫和民族纠纷，使作为部族血亲复仇和原始掠夺的“拉事”行为被保存下来，造成生产、生活上的长期不安定。第三、帝国主义较长时期的经济文化侵略的影响和外来奸商投机者的剥削。

在考虑山区改造时，必须从这些因素出发。

（三）西山景颇族地区的三种情况

如果从山官辖区（一般不能超越界限调整耕地）内，以已开未开的土地和人口相适应为主要标准，可将35个寨子分为三种类型：

1. 第一类型：

有广远等24个寨子，计652户，3,097人。有水田715箩种（折合2,860亩），旱地2,448.78箩种（折合6,321.95亩）。平均每户有水田1.09箩种（折合4.36亩），旱地3.75箩种（折合9.3亩）。平均每人有谷子16.5箩（折合598市斤）。可开水田445.8箩种（折合1783.2亩），可开旱地较多。其特点是：

（1）现有水田每户接近或超过一箩种，每箩种平均产量50箩（折合1500斤）；平均每户占有旱谷地2.11箩种（折合9.375亩），每箩种平均产量18箩种（折合648市斤）。

（2）无水田户占35.5%，但可开水田还多。

（3）已固定旱地509.52箩种（折合1274亩），占现有旱地总面积的21%。

（4）副业收入占每户总收入的20%左右。

（5）生产资料较充实。有水牛733头，平均每户有一头多；黄牛415头，平均每户半头多。犁1,136件，平均每户1.9件；锄头1,369件，平均每户2.1件。

2. 第二类型：

有崩巧等5个寨子，计193户，914人。现有水田99.6箩种（折合398.4亩），旱地870.226箩种（折合2176亩）。平均每户有水田0.51箩种（折合2亩），旱地4.5箩种（折合11.25亩）。平均每人有谷13.6箩（折合旱谷489市斤）。可开水田75.55箩种（折合302亩），可开旱地还多。其特点是：

（1）现有水田平均每户不到一箩种。每箩种平均产50箩（折合1,500市斤）。

（2）无水田户占58%强，光靠开水田还不够吃。

（3）已开旱地多，已固定旱地170.4箩种（折合426亩），占现有旱地总面积的19.5%。

（4）副业收入占每户总收入的50%，主要是卖工（邦谷寨）、兼营小贩（湾丹山寨）、卖柴等。

（5）农具较缺乏，耕牛占有较集中，劳动力有剩余。

3. 第三类型：

有营盘等6个寨子，计128户，640人。现有水田28.5箩种（折合114亩），旱地

271.95箩种（折合680亩）。已固定旱地108.24箩种（折合271亩）。平均每户有水田0.22箩种（折合0.88亩），旱地3.43箩种（折合8.2亩）。平均每人有谷子8.75箩（折合215市斤）。可开水田58箩种（折合232亩），旱地多少不一。其特点是：有水田户占16.4%，无水田户占83.6%；劳动力强，卖工多；可开水田少，群众生活主要依靠副业解决。其中又分三种情况：

第一种：现有水田少，距寨子远，增加开垦要解决山官辖区问题。旱地坡度大，固定困难（营盘、捧恨、崩龙等寨）。

第二种：水田极少或没有，增加开垦也要解决山官辖区问题（钱磨、项球、别伦等寨），现有耕地可种旱谷。

第三种：水田、旱谷都不能种植，主粮是包谷、荞子和洋芋。如东山向北河傈僳族寨子有18户，77人，没有地主富农，只有2户占有山腰水田3.5箩种（折合14亩）。全寨只有一户够吃。农具耕牛都很缺乏。副业收入占总收入的75%，其中卖芭蕉叶、芦子占27%，卖工占26.7%，养猪占20.8%（因系傈僳族，未计入总人口内）。

以上三种类型占有土地的多少，并不表示土地集中，而是因为没有足够的生产、生活资料开荒，受山官辖区限制，可开水田少。第二、三种类型可代表山区的一般情况。

二、山区改造的基本方针与具体作法

（一）基本方针

山区改造的基本方针是：全面发展，重点帮助。目前首先要帮助无田少田户解决耕地问题，并从现有生产基础上提高耕作技术。在自然条件和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争取在三年之内集中力量基本解决吃的问题，并在此前提下，根据条件和可能，有重点地提倡种植经济作物，发展副业，争取在五年内基本解决穿的问题。

山区改造的具体内容是：增开梯田（水田），逐步固定旱地（梯田园地），重点种植经济作物，发展副业和手工业。根据三种类型的不同情况，分别轻重缓急进行。为此，必须：

1. 从山区特点、民族特点出发：

山区的特点是自然条件优越，这就提供了就地发展的有利条件。但更重要的是景颇族社会经济落后，工作基础薄弱，处在民族关系复杂和长期敌对斗争的环境之中，因此确定以下四点为团结生产的原则。

（1）以景颇族为主，带动其他各族共同发展。通过区乡政府，加强民族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停止民族纠纷；扩大各族间的经济联系，互相交流生产经验；加强山区汉族工作，就地推动各兄弟民族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2）在山区现有辖区内调剂耕地。只有在各族习惯允许共同使用耕地（如营盘、崩洞等寨）或山官、群众同意的条件下才在辖区外作适当调剂。

(3) 山区水田少，尽量开垦也只能基本解决吃的问题，而当地发展经济作物的条件和基础都很好，因此，大力推广经济作物应是山区将来的发展方向。但是基于各族人民历史性的普遍缺粮情况和国际交往需要，基于各族人民生产资金和技术条件尚未具备，当前只能因地制宜地重点发展，不应普遍大力推广。同时，也只有首先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做到粮食自给，才能为发展经济作物创造前提条件。

(4) 山区地广人稀，土质肥沃，从目前条件看，精耕（费工多、成本高）与粗放（费工少、成本低、耕作面积广）互有得失。因此，在逐步固定旱地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同时，为照顾各族现有生产水平，保证粮食的一定供应，应在不破坏森林、牧场的条件下，容许粗放耕种，通过开梯地、修旱渠、等高种植和牧草轮作等方法，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缩小以至消灭刀耕火种。

2. 树立全面发展观点，确定以下四点为团结生产的具体内容：

(1) 开垦水田，主要解决各民族中有劳动力的无田户和少田户的困难。在耕地面积许可的条件下，对劳动力有剩余而生产积极的有田户可适当帮助其增开一部分。如荒地大部分开成水田，群众生活因之有相当改善，这样就可以大大减少群众出境和去坝区卖工的现象。

(2) 调整水田应优先照顾无田少田的“魔头”、“拉事头”，固定其生业，以减少阻力和破坏。

(3) 适当照顾山官、寨头利益，帮助他们增开一部分水田。如山官同意超越辖区调剂耕地，可多照顾一点。如耕地不足，可在技术上帮助其种植经济作物。

(4) 对有田户，在技术上帮助其重点种植经济作物，保证收购，为下一步大量发展经济作物准备经验，打下基础。

3. 政府扶助和工作配合问题：

通过政府长期有效的帮助，逐步消除落后因素，增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目前，除水利、农具、口粮和技术投资外，应加强下列各方面的工作。

(1) 加强国营经济的领导力量，制止境外资本主义国家奸商投机者的剥削。首先，在山麓建立初级市场，加强山区与坝区的经济联系，加强贸易工作，重点试办供销合作社，及时供应生活必需品（盐、布等）和农具，收购土特产品。并可进一步研究和考虑适当利用土地村有和原始单纯协作中的有利因素，对于劳动人民内部间原有的互相合作习惯，应逐步加以扶持提高，不能打击。其次，景颇族缺乏积累和储备观念，新谷登场即纷纷贱售，换酒买布；青黄不接时，又向傣族商人高价购进，故加强粮食收购和供应工作尤为重要。再次，重点试办农贷。过去认为山区农贷无人担保，因而不敢贷放，这是不对的。贷款期限应延长，不能强调专款专用。山区提倡“贷”“奖”二字，可以刺激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扩大有利于发展生产的积累观念，逐步克服绝对平均思想。最后，救济应以缺乏劳动力的鳏寡老弱为主，其他只是适当照顾，不应也不可能都包下来。

(2) 加强卫生医疗工作。山区疟疾、性病流行，死亡率很高。由于疾病死亡而引起的祭鬼杀牲，严重破坏生产。加强卫生医疗工作对于逐步削弱迷信思想、改造魔头以及发展生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3) 加强文化教育工作。充实现有小学，增设文化站等，并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以逐步消除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的影响。

(二) 具体要求和作法

1. 三种类型的具体要求：

总的要求，是在三年内基本解决吃的问题，以每人每年需谷子24箩（折合864市斤）计，每户平均5人，不计三岁以下小孩的口粮，全年约需100箩（折合3600市斤）。目前每箩种水田平均产量为50箩（折合1500市斤），旱谷地每箩种平均产量18箩（折合648市斤），如每户平均有水田、旱谷地各一箩种，一共可收68箩（每箩以33市斤计，折合2,244市斤）。第一、二类型以上数为平均增产基数，争取在三年内增产50%，可得102箩（折合3,366市斤），足够解决一户全年粮食（目前坝区水田每箩种平均产量为80箩，折合2,480市斤，山区三年后要求达到75箩，折合2,325市斤，仍较坝区少5箩，即155市斤）。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要求三年内增产60%。其他各项家庭开支（如布、盐、酒、沙鸡、祭小鬼等），可在副业、经济作物、手工业收入内解决（一般占总收入的30%到50%）。第三类型则争取在副业、经济作物上解决一部分缺粮问题。

三种类型的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类型：每户争取在三年内达到有水田1.5箩种（折合6亩）。加上调整数字共需开垦400箩种的水田（折合1,600亩）。除原有园地外，每户再固定梯地0.5箩种（折合1.35亩）。固定的条件是坡不陡，离寨近，便于运送肥料，争取增产后够吃有余。

第二类型：每户争取在三年内达到有水田1箩种（折合4亩）左右，加上调整数字共需开垦60箩种的水田（折合240亩）。除园地外再在三年至五年内固定梯地1箩种至1.5箩种（一箩种折合2亩5分），增产后可以解决吃的问题。

第三类型：对于第一种情况应尽量开垦水田，多固定梯田。第二种情况目前应再多固定一些梯地，在现有基础上发展经济作物和副业。第三种情况应重点贷给耕牛农具，大力帮助固定旱地，提倡包谷密植以增加产量，发展副业（种麻、织麻、养猪、养牛）、手工业（铁、木工等）。争取三至五年内基本解决吃的问题。

至于口粮、农具、水利及副业、手工业、经济作物的技术投资，根据各类型生产、生活资料逐年增长程度依次递减之。

目前已固定旱地均未计入解决吃的问题所需耕地数字内。

2. 具体作法：

(1) 在扩大水田面积，固定旱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中，必须解决几个问题：

度荒问题。根据现有人口和土地产量，估计全年缺粮3至4个月。如邦谷寨914人，全年缺粮4个月。弄丙寨453人，全年缺粮1个半月。第三类型更严重些。解决口粮的主要关键在于加强生产自救，教育群众减少粮食的浪费（煮酒、换酒、刨青等），并合理组织使用劳动力。如邦谷寨27户，128人，1953年5月至8月下坝卖工收入641箩谷，每人平均得5箩谷，可解决3个月的口粮。此外可根据各寨不同情况和度荒经验（如卖柴、卖菜）解决之。

农具问题。目前主要问题是工具落后，犁不深，耙不平。种类少，破旧多。因此必须解决加工修补问题，由群众自愿进行适当改良，加大犁头，加用犁铧、铁耙，贷放条锄、抓耙等。

耕牛问题。耕牛总的不缺乏，但无田户多不养牛，可通过牛租、分养、换工、借用等方式进行调剂。第三类型可重点贷放一部分耕牛。

肥料问题。当地绿肥、灰肥俯拾皆是，畜肥也不缺乏。目前管理乱放牲畜已初见成效，应继续提倡加盖厩房积肥，改进牛鞍，利用黄牛运送肥料。

水利问题。缺点是水源少，水位低，目前主要搞小型水利，加强造林，禁开陡坡。对已冲刷的山溪、沟渠可开支沟、平沟、塘子等，龙川江及红球河边可重点试用水车。

⑥改进耕作技术问题。山区具备改进耕作技术的条件，如群众种大烟都施肥薅草，汉族群众生产技术较进步，可起推动作用。栽秧习惯稀株密植，在此基础上提倡多犁、多耙、多薅草和施肥是可能的。此外，在有水处修水碓，无水处修脚碾手磨，以减少春米浪费生产劳动时间。建议在山区搞一揽子农场，指导并通过群众自己总结当地生产经验，就地推广，改良农具，在场内增设兽医、铁工、木工数人，防治兽疫、廉价修补农具、带徒弟等。

(2) 发展副业手工业。目前副业有养猪（每年养猪一头可得谷 13 箩，折合 468 市斤，可解决一个人三个月的口粮）、养牛、“看火塘”（集中看管繁殖牲畜）、卖木材和卖工、经商等。应依据各地不同情况，在原有基础上重点发展一二种，不宜经营过多，分散力量。在技术指导和贷款上帮助第二、三类型无田、少田户大力发展。此外，坝区、山区铁工、木工普遍缺乏，可动员并帮助第三类型无田户学习手工业。

(3) 提倡种植经济作物。目前应重点发展棉、茶二种作物。棉花的种植（现在每户都种一点），主要是改良种籽和改进生产技术，降低成本。茶树在东山种植，已著成效，一箩种地可种五百株，收益为水稻的四倍。茶树可在陡坡上种植，还起到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此外，还应根据各寨的不同情况，重点帮助种植麻（傣傣寨）、甘蔗（如红球寨）等。

逐步推广经济作物，可以代替以至消灭种植大烟。目前一升种大烟地，平均产 25 两，需牛工 4 个、人工 13 个，加农具损耗及肥料等，成本占产值的 95%。应结合具体算账进行教育，使群众少种或不种大烟，解决这个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

(4) 解决以上各项问题，完成改造山区这一艰巨任务的关键，在于加强组织领导，树立并坚持长期以团结生产为中心的思想，明确山区生产工作的方向，领会生产工作的本身就是解决民族问题。在领导方法、领导作风上必须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学习有关政策和生产知识，善于倾听群众的呼声和要求，帮助群众解决具体问题。

三、在团结生产中必须考虑几个具体政策问题

(一) 进一步团结改造以山官为主体的四种人物，是加强民族团结，开展山区生产工作的首要关键

1. 必须认识到，西山景颇族山官、寨头和边疆一般地区的民族上层有所不同。

大部分山官、寨头未脱离生产，其生活仅相当于中农水平（个别是地富）。多少年来他们与本族人民保持着生产、生活上的密切联系，一般都拥护我党的生产政策，赞成开荒和推广先进生产经验。

长期的民族压迫，使他们在与其他民族的交往中没有社会地位，受歧视，因而对人民政府尊重其政治地位十分兴奋，积极靠拢人民政府，希望当代表，当政府委员，愿意进步。

他们还多少带有原始民主习惯和朴素的民族感情，容易接近靠拢人民政府。在合作共事中，尽管少数干部在执行政策上有缺点，但相互间很少发生不团结现象，这与某些民族上层常有的“上面好，下面不好”、“拥护政策，反对干部”的思想反映有所不同。相反地，他们往往直觉地从具体干部身上体会党的政策，不愿我们离开。

但是，由于他们有世袭特权，对本族人民有轻微的剥削和一定的阶级矛盾，对外族的剥削较重，个别还有恶霸行为，因而也具有一般民族上层的共同特征。开始接触时，他们不了解政策，怕算剥削账，怕揭发其所干的坏事，怀疑戒备心理很重。及至对我有些认识后，一般表现积极。随着工作开展，“拉事”（分一份财物）、祭鬼（得一腿肉）活动减少了，“保头费”收不起，“官工”派不动，直接影响到其经济利益，又产生某些不满。在选举代表、居民小组长时，顾虑自己的政治地位和前途。最突出的是怕“改官”，有的提出：“官有官种，不象汉人谁都可以当官”（跌撒寨）；有的说：“山官我不想当了，你们代表去当吧”（项球寨）。这些说明山官、寨头的思想状况还是比较复杂的。

2. 应划清大魔头、大拉事头与一般魔头、拉事头的界限：

魔头（“董不沙”是导师之意），占该族人口的1.8%，职业魔头（大魔头）占魔头总数的10%，没有政治背景。

魔头的产生和存在，是景颇族生产落后、生活贫困的反映。由于没有文字，魔头也是景颇族传统文化、历史传说的保存者。魔头与群众的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

大魔头社会地位与山官、寨头相当，同被称为“角榜”（大人之意）。参与“讲事”（排解纠纷），山官有事也找他商量；祭鬼时吃牛腿。大魔头的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祭鬼收入，属于民族上层。

一般小魔头的生活来源主要是依靠自己劳动，祭鬼收入很少，与群众的区别只是在

将来可能升为大魔头。土地占有（包括大魔头）和群众亦无差异（西山55个大小魔头中，参加主要劳动的32人，附带劳动的18人，不劳动的5人。占有水田51.3箩种，折合205亩；平均每户0.93箩种，折合3.72亩，为群众占有数的107%；耕牛每户不到1头），因此不能当作民族上层对待。

由于魔头多数不脱离生产，会讲话，接受政策也快，不难改造。但是他们有祭鬼收入，对开展医疗工作有一定抗拒，经教育后多数同意群众看病。宣传破除迷信，也引起他们不满。

在景颇族“拉事”与“反拉事”的循环发展中，从社会上分离出一批不完全从事生产，部分依靠“拉事”抢劫的二流子和“拉事头”，占该地区景颇族总人口的0.38%。他们没有明确的社会政治地位，但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弄丙寨68户景颇族中只有11户孤寡和3户不搞“拉事”抢劫）。

本人完全不从事生产的大拉事头，掌握一批二流子，参与“讲事”，强制勒索群众，他们占有土地虽然不多，仍应属于民族上层，但为数极少。西山18个较大的拉事头，参加主要劳动的3人，参加附带劳动的14人，不劳动的1人；占有水田11.8箩种，折合47.2亩，每户平均仅0.65箩种，折合2.6亩，比群众平均占有数少0.22箩种（折合0.88亩）。

一般拉事头还未完全脱离生产，更确切些说，他们多数是为谋生计铤而走险的农民。他们和群众有联系，也有矛盾。在民族斗争中，曾起过“保护”作用。大拉事头由于结仇太多，山官对之也有顾虑，在群众中陷于孤立，容易变为对敌斗争中的危险分子。由于他们常跑江湖，见过世面，因而是首先接近我们工作队的一批人，对开展山区工作起过一定作用。但他们大都沾染了行险侥幸心理和好吃懒做的恶习。当工作逐步深入，“拉事”减少时，就开始对我不满，认为：“不偷不抢，到底吃哪样？”有的则怕我人民政府追究其过去犯下的罪恶，顾虑很大。

3. 关于四种人物的相互关系问题：

四种人物之间还未形成严密和明确的相互统属关系（山官对寨头的关系较明确些）。把他们看作“强化山官统治的有力工具”是不很恰当的。但在景颇族社会发展以及长期的民族压迫和民族内部斗争中，四种人物在客观上已形成互相依存和互相作用的关系了。大的“拉事”得事先报告山官，请魔头打卦，事后送“暗礼”，而且往往以杀牛祭鬼告终。有13%的山官、寨头、魔头，本人就是拉事头（山官兼拉事头4人，寨头兼拉事头8人，魔头兼拉事头7人）。因此，不看到他们之间的联系，也是不对的。

4. 团结问题：

为什么要团结？从发展生产看：第一，为创造有利于生产的政治环境，必须加强民族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合作，停止民族纠纷和拉事。第二，必须逐步削弱祭鬼杀牲、买卖婚姻和抢劫等恶习。否则，即使生产发展了，但仍不能解决吃的问题。第三，山官禁止超越辖区调剂耕地和对土地所有权的某些限制，在进一步开展生产中必须予以解决。第四，必须充分估计到山官、寨头、魔头对于直接妨碍生产的某些带有宗教告诫性质的劳动习惯的改革，以及介绍可行的内地先进生产经验中所起的带头和推动作用。

在团结合作中应注意：

(1) 既然四种人物在客观上是互相依存和互相作用的，那末，团结工作就必须以山官为主体，统一联系进行，不能孤立对待，顾此失彼。

对山官、寨头、魔头，着重在政治地位和经济利益上充分照顾。对“官工”及“改官”问题，目前要善于等待。同时，目前还不能正面提出停止和限制祭鬼，但可以进行适当的说服教育。

对拉事头、二流子，主要从生产上给予更多的和优先的照顾。固定其正当职业，然后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解决了一个拉事头和魔头的出路，就解决了很多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困难。

(2) 由于他们基本未脱离生产，而且欢迎搞生产，因此在团结共事中，应和群众共同生产，共同提高。不能过分强调他们落后的一面，必须充分估计到他们和本族人民天然的联系，以及在发展生产上可能起的积极作用。

(3) 当前还必须十分注意在山官、寨头、魔头中培养一批进步的民族上层人物，作为发展生产和下一步在区乡建立政权的干部准备。

总之，山区改造包括一系列复杂的思想工作与政治工作，不能孤立进行。必须从政策和具体工作上加强团结改造以山官为主体的四种人物。估计从生产入手促进景颇族社会经济发展后，随着新的因素不断增加，在群众觉悟提高的同时，他们的思想就可以发生变化，以便采用“更温和的办法”，逐步实现改革那些与他们直接关联的不利于民族发展的旧制度和落后因素（实质上即是该族内部改革的具体内容）。

(二) 进一步从经济上加强民族团结

从经济上加强各民族特别是傣族与景颇族之间的分工合作，缩短先进与落后的距离，是巩固政治团结的物质基础，也是开展山区生产工作的重要环节。

这两个民族在经济上早就存在着天然的分工合作，但由于彼此长期处于自然经济状态，加上民族之间的隔阂，多少阻碍着互相间更多的和可能的经济联系。

在山区生产未进一步提高前，劳动力是过剩的，而坝区又苦于劳动力不足，故考虑在一、二年内，应容许部分景颇族群众下坝卖工，这对于山区度荒和坝区发展生产都有利。与此同时，这对加强景颇族与傣族之间的联系，交流生产经验以及改善景颇族的劳动习惯也有好处。目前主要是加强领导，利用山区、坝区的生产季节差异，组织家庭之间的分工和原有的换工，并把坝区工资适当提高，这就可以做到生产、度荒两不误。此外，坝区所需之木材、蔬菜、烧柴等也靠山区供应。从发展看，山区发展经济作物，更可以促进彼此间的分工和交换。今后在考虑发展边疆生产问题时，必须从两个民族的共同发展出发。

(三) 进一步从团结生产中大量培养民族干部，是工作生根和点面结合的中心环节

经过一年来的工作，干部已取得了一些领导生产的经验。目前的问题是民族干部太

少，工作不能生根，点面脱节，这与我们改造山区的任务和要求是极不相称的。现在先提出两点研究。

1.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山区改造五年计划？

目前有三十个寨子的工作基础较好，可以照第一种要求（三年内增产60%）进度进行；还有十一个寨子的工作基础差一些，可以照第二种要求（三年内增产50%）进度进行。至于尚未开展工作的新区，只要具备以下几个条件，可以实施生产计划。

- （1）社会秩序基本安定。
- （2）民族上层、群众基本靠拢人民政府，欢迎搞生产。
- （3）民族关系有所改善。
- （4）有一定数量的民族干部和生产积极分子。

三年来党和毛主席的威信在景颇族中已有深远的影响，尤其自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建立后，大部分地区已具备前三个条件，目前主要的问题是抓紧培养干部，时间为三个月到半年。依据过去经验，可分三步进行。

第一步：工作原则是通过山官、寨头达到联系群众的目的。首先召开山官、头人会议，说明来意，交代政策；工作内容是交朋友、做好事，通过帮助群众干活、治病、救济口粮等，了解群众的生产情况和基本要求。在交朋友的同时注意发现积极分子，作为下一步带“徒弟”的准备，时间约一至两个月。

第二步：重点是培养积极分子带“徒弟”。第一批“徒弟”的主要对象是青年山官、寨头、小魔头和他们的子弟，亦可吸收少数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条件是：生产好，联系群众，家庭同意，山官喜欢。对“徒弟”的要求不要高，要耐心帮助并适当解决其家庭生活问题。通过带“徒弟”、选模范、评模范等，选拔一批干部。在政权未建立前暂不搞居民小组，方法是通过区乡建立政府领导生产。时间二至三个月。

第三步：在第一、二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当地生产条件和总的生产计划，制定本寨生产计划并报请上级批准。召开政府委员会（未建立政府的则召开山官头人会）进行充分协商，再召开代表会、群众会宣布计划，反复酝酿讨论，修正实施，时间一个月。

2. 点面结合问题：目前在工作薄弱区和空白区，上层、群众已提出要求派遣工作队。同时点的工作也搞得差不多，依据过去经验，可照以下步骤铺开：

- （1）与附近的工作薄弱区和空白区的山官、头人经常保持联系，定期送些礼物。
- （2）在点上召开山官会时，邀请附近地区的山官头人出席。
- （3）组织流动小组，通过发放救济盐、布和面上的群众建立联系。
- （4）通过点上的山官头人和民族干部进行串连。
- （5）在点上培养生产典型，取得经验，通过生产竞赛，评模奖励（标准不要高，并注意通过山官、头人去做），树立旗帜，组织参观，以“眼见为实”教育群众，带动一般。
- （6）在此基础上，从点上抽出一批干部，向面上推广。

1953年9月调查

（附统计表3份）

附表2 澜西县遮放西山景颇族地区各族户口生产资料占有统计表

项 目 族 别	户		口		占 有 水 田			占 有 旱 地		占 有 牲 畜		农 具	
	户数	占户数 %	人口	占总人口 %	亩种	折亩	所占%	箩种	折亩	水牛	黄牛	犁	锄
崩 龙	16	1.64	77	1.65	6.6	26.4	1.36	11	27.5	8	7	2	15
汉 族	107	11.0	471	10.1	62.1	348.4	1.27	48.2	120.5	64	16	154	217
景 颇	850	87.36	4,103	88.25	414.4	1,657.6	97.39	2,153.55	5,383.88	921	635	1,442	1,803
总 计	973		4,651		483.1	1,932.4	100	2,212.75	5,531.88	993	658	1,608	2,035

附表 3 潞西县遮放西山区作物品种统计表

(一) 粮食类

水稻 旱谷 包谷 大麦(广外寨) 小麦 洋芋 黄豆 豌豆
蚕豆(崩洞寨) 饭豆 黑豆(制作豆腐) 小米豆 山豆 红米 小米
麦米(即天星米) 苦荞 甜荞 高粱 红苕

(二) 蔬菜类

青菜 莲花白 芹菜(营盘寨) 磨芋 豇菜 香芹 辣椒 番茄 芋头
姜 红豆 香瓜 苦瓜 木瓜 葫芦瓜 铜蒿菜 刷蒂菜 怀脚(红球
寨) 茴香 甘露 菜豌豆 红豆 红扁茶豆 茶豆 冬瓜 荷包豆
丝瓜 南瓜 空心菜 洋丝瓜 土瓜 藟头 扒贡菜 菜花 白菜
茼兰 韭菜 慈姑 鱼香菜 萝卜 茄子 蒜 葱 香菜 四季豆
菜豆 矮脚豆 泥鳅豆 粗糠花

(三) 经济作物类

菌 橡胶树 木耳 甘蔗 笋子 花生 香椿 棉花 鸡枞 麻
紫梗(制作电池用) 棕榈 塔扇树(制雨衣用) 半夏(曼海寨, 药材) 筛篾
菖蒲(药材) 山胡椒(药材) 薄荷(药材) 当归(帮谷寨, 药材)
董棕(叶作绳, 干作篾, 心磨成粉吃) 元香草(药材) 篾麻 草烟 黄草(药
材) 芝麻 土大黄(红球河边, 药材) 竹 花椒 柴胡(毛姜寨, 药材)
巴豆(药材) 茶 苏子 木棉(雷则、广外寨)

(四) 水果类

芭蕉 西瓜 芒果 李子 桃子 野枇杷 鼻子果 核桃 板栗 蜜桃
山林果 渣子(又名多倚) 黄果(项球、大胜寨) 橘子 牛肚子果 杏子
(大胜寨) 石榴 小枇杷果 马可李(切魔寨, 傣语名) 葵花子 橄榄
梨子 马桑包 柠檬

说 明

1. 潞西县遮放所属地区各村寨的土地面积和粮食、经济作物的单位名称多不一致, 或折算成亩积, 或折算成市斤, 有出入。为便利计算和阅读起见, 我们就各寨的土地面积和农作物产量的一般情况, 规定一大约相近数: 笋种面积一律折成亩积, 重量一律折成市斤。

2. 折算如下:

(1) 面积:

水田: 1 笋种折合 4 亩。

旱地: 1 笋种折合 2.5 亩。

园地: 1 笋种折合旱谷地 8 笋种, 合 20 亩。

包谷地: 1 笋种折合旱谷地 8 笋种, 合 20 亩。

大烟地: 1 笋种, 与包谷地折算同。

⑥豆地：1 箩种折合旱谷地 5 箩种，合 12.5 亩。

⑦棉花地：1 箩种折合旱谷地 0.8 箩种（即 8 犁种），合 2 亩。

（2）产量：

水田谷 1 箩，折合 26 旧斤（每旧斤重 6 公两），约等于 31 市斤。

旱谷 1 箩，折合 31 旧斤，约等于 36 市斤。

园地谷 1 箩折合 33 旧斤，约等于 39.6 市斤。

包谷 1 箩折合 33 旧斤，约等 39.6 市斤。

豆 1 箩折合 33 旧斤，约等于 39.6 市斤。

⑧棉花 1 砵，在坝区重 40 两，约等于 3 市斤；在山区重 53 两，约等于 4 市斤。